江门市门楼牌管理条例草案稿公开征求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求意见**  **对象** | **意见和建议** | **是否**  **采纳** | **不采纳理由** | **备注** |
| 1 | 社会公众  意见 | 本条例所称门楼牌，是指标示院落、独立门户房屋的地理位置标志牌，由道路、街巷或行政村组的名称和编号组成，包括门牌（含大门牌、小门牌、临时门牌）、楼牌（含栋牌、单元牌、楼层牌、户室牌）。**建议修改为：**本条例所称门楼牌，是指标示院落、独立门户房屋的地理位置标志牌，由道路、街巷或行政村组的名称和编号组成，包括正式门楼牌和临时门楼牌。 | 不采纳 | 正式和临时门楼牌的分类是从形式属性的划分。对门楼牌的界定，需要对其包含的具体种类进一步明确，故保留原有定义概念。 |  |
| 2 | 社会公众  意见 | 第十五条各人认为**应该增加一款**  “低收入群体的门楼牌费用应当由相关部门承担” | 不采纳 | 草案稿已规定，门楼牌费用除个人维护保管不当外，统一由财政统筹支出承担。只是在“公安机关统一安装门楼牌后，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损毁、涂污、改号门楼牌，及其他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门楼牌灭失”，才规定由个人和单位“应当缴纳门楼牌标志牌工本费。” |  |
| 3 | 社会公众  意见 | 1.建筑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是申请门楼牌与注销门楼牌的工作是同时进行吗？  2.门楼牌的注销与更新工作谁来确保全部工作的完成？  3.独居老人等群体该如何进行门楼牌的注销、申请等？ | 采纳 | 没有才申请，建筑物不存在才注销，不是同时进行。注销与更新除公民和单位主动申请外，还可由辖区公安部门监管督促保证。独居老人等群体由政府和社区兜底。条例草案已解决。 |  |
| 4 | 社会公众  意见 | 为了弘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应当将“光荣之家”的光荣牌与门楼牌一并悬挂于建筑物相近位置**。 | 不采纳 | “光荣之家”等牌匾的悬挂不受本条列的约束，但不能遮挡门楼牌。 |  |
| 5 | 社会公众  意见 | 1、在条例中对申请门楼牌的所需的资料，**提供统一且准确的范本**，供申请人参考。  2、能在条例中由立法部门**对门楼牌的样式直接做出规定**。 | 不采纳 | 申请手续资料和门楼牌样式设计属于政务服务具体实施操作事项，由具体实施部门在贯彻落实提供，无需在法规中规定。草案稿第十六条规定“门楼牌制作的规格、材质、颜色应当统一。门楼牌的规格和样式标准，由市公安机关报市政府批准后确定。” |  |
| 6 | 社会公众  意见 | 借鉴我国其他地区数字化门楼牌实践经验，在江门地区推广普及数字化门楼牌，**建立门楼牌信息系统** ，应对疫情防控的要求，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提供疫情防控下的便民服务。 | 采纳 | 条例草案稿第二十五条已经对门楼牌信息系统建设作了规定。 |  |
| 7 | 社会公众  意见 | 对于申请门楼牌有困难的家庭，如仅有独居老人、识字困难的家庭成员，**应由村委会或居委会协助进行门楼牌申请**。  **特色建筑物门楼牌的申请主体应予以确认**，历史文物等特色建筑物与当地居民息息相关，在申请特色建筑物门楼牌时，应对当地居民公开，征求当地居民意见。 | 采纳 | 申请更换有困难，村居组织和辖区公安部门会协助服务，条例有规定。这也是政府服务民生工作，条例不需作具体操作规定。 “特殊建筑物样式”增加“风景园区”，将第十四条【特殊样式】修改为： 依法被确认为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和风景园区等特色建筑物的，可以安装与其建筑风貌相协调的特殊样式的门楼牌。特色建筑物安装的特殊样式门楼牌，其具体样式由市公安局会同市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等有关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  |
| 8 | 社会公众  意见 | 建议区政府责有关部门开展相应的调查、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门牌集中清理整治工作，加强门牌规范化建设，提高门牌管理服务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梳理、归类、查漏补缺。**明确街巷门牌、楼牌的编排、设置、安装和日常管理工作。** | 采纳 | 公安部门正在做房屋门楼牌数据采集工作，**巷门牌、楼牌的编排、设置、安装和日常管理工作，条例草案第三章对“设置与安装”，第四章对日常管理、维护适用作了相应的规定。** |  |
| 9 | 社会公众  意见 | 建议第十三条第三款**去掉最后的“使用”二字**，表述更为简洁。 | 采纳 | 删除条文最后**“使用”**二字。 |  |
| 10 | 社会公众  意见 | 建议第二十条**设置相关法律责任** | 采纳 | 门楼牌属于公共设施，第二条的禁止性行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鉴于治安管理处罚法并未将门楼牌作为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明确列举规定，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门楼牌属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除主管部门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私自设置、变更、改装、遮挡、毁坏、盗窃门楼牌或者影响其正常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www.fae.cn:11888/mobile_server_is/FlfgServlet?type=flfg-link-detail&id=221418&background=0&fontSize=2&pid=549b490b-3840-41a9-8a4c-be0aa6a73003#find_by_id&id=5358)》**第三十七条**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一步进行援引性明确规定。 |  |
| 11 | 社会公众  意见 | 建议将门楼牌的形式外观做的美观一些，对景点的门楼牌设置结合建筑物的特色来定做。 | 采纳 | “特殊建筑物样式”增加“风景园区”，将第十四条【特殊样式】修改为： 依法被确认为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和风景园区等特色建筑物的，可以安装与其建筑风貌相协调的特殊样式的门楼牌。 特色建筑物安装的特殊样式门楼牌，其具体样式由市公安局会同市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等有关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  |